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工作兼辦人員設置暨執行要點

壹、依據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並參酌本會任務需要訂定之。

貳、目的：

為使本會未設政風單位之附屬機構政風工作得以順利推展，遴選品德端正、身分相當，且具有工作熱忱之幹部兼辦政風工作，期能有效推展端正政風與保密安全工作。

參、設置對象：

- 一、本會未設政風單位之一級附屬機關（構）。
- 二、本會未設政風單位之二級附屬機關（構）或因其所在地偏遠無法推展政風業務，有設置兼辦政風必要者。

肆、基本條件：

- 一、品德端正、操守廉潔。
- 二、工作熱忱、勇於任事。
- 三、反應機敏、敬業合群。

伍、設置程序：

一、人員遴選：

由各附屬未設政風單位之機關（構）首長，就本機關（構）副首長、秘書、一級主管或專員（含）以上之績優人員中遴選為原則，如前述職務均無適當人選，得事先敘明理由，協調本會政風室同意後，以七職等以上績優之職員派兼之，惟擔任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承辦人員（不含業務督導人員），不得兼任政風工作。

二、派兼程序：

對符合推薦基本條件者，由機關（構）首長填具推薦表（格式如附件）報本會複審核定後，以行政命令派兼之。

三、任期規定：

兼辦政風人員一經本會核定，任期以兩年為原則，非因調離原機關（構）或個人工作意願、工作績效等特殊因素，並報經本會核定者，不得任意更換兼辦人員，表現優良者，得予連任。

陸、工作職掌：

政風工作兼辦人承本機關（構）首長之命，上級政風單位之指導，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廉政工作宣導。
- 二、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綜合策劃與推展。
- 三、洩密案件之協查。
- 四、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事項。
- 五、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 六、協助查察單位不良風氣及彙集員工反映意見，適時向首長提供興革意見。
- 七、協助首長查察易滋弊端業務。
- 八、綜合辦理「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協調相關業管人員執行防貪、肅貪與修法工作。
- 九、協助處理員工或民眾檢舉事項。
- 十、機關（構）首長或上級政風單位臨時交辦事項。

柒、工作考核：

一、定期獎勵：

機關（構）於年度內均未發生貪瀆不法與影響保密安全事件，或能主動發掘政風案件，工作執行認真者，由本會統一檢討獎勵標準，函請該機關（構）依權責辦理行政獎勵。

二、年度評比：

本會每年定期辦理工作督考，評選績優單位，對機關（構）

首長與政風工作兼辦人員辦理獎勵。

三、績優表揚：

由本會每年定期選拔績優政風工作兼辦人員，並辦理公開表揚，表揚人數以不超過現有政風工作兼辦人員總額百分之十。

四、個案獎勵：

政風工作兼辦人員主動發掘單位弊端或能機先防制單位貪瀆不法及影響安全事件於未然者，依「政風人員獎勵標準表」，專案辦理獎勵。

五、懲處規定：

政風工作兼辦人如涉有貪瀆不法或品德、言行不檢者，經查證屬實；或缺乏工作立場、工作執行不力，無法適任現職者，視情節依相關法令規定懲處外，並得由機關首長建議本會核定，或由本會逕予解除派兼政風工作。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函修正補充之。